



*HANGSOMEINTELLECTUALPROPERTYCO.LTD.*

专利，商标，工业设计注册和版权保护  
国际知识产权注册及执行  
技术转移及商业化  
知识产权战略与管理

# 第五百四十三期周报

## 2023.07.16-2023.07.22

网址: <http://www.hangsome.com>

上海市徐汇区凯旋路3131号明申中心大厦1906室

邮编: 200030

电话: +86-(0)21-54832226/33562768

传真: +86-(0)21-33562779

邮箱: [hangsome@hangsome.com](mailto:hangsome@hangsome.com)

# 总目录

---

## ● 每周资讯

- 1.1 【专利】沙特知识产权局（SAIP）成为 PCT 国际检索和国际初步审查单位
- 1.2 【专利】“申请日后补交实验数据”相关审查规则诠释（一）——“仑伐替尼”案
- 1.3 【专利】国知局：截至 6 月底我国发明专利有效量达 456.8 万件，同比增 16.9%
- 1.4 【专利】注意！AIGC 相关管理办法将自 8 月 15 日起施行
- 1.5 【专利】小议发明专利实质审查中“不支持”的问题
- 1.6 【专利】日本将《伤寒论》申请专利？日本汉方药占全球 90% 市场？——不实。

## ● 热点专题

【知识产权】专利案例 | 当事人将自主公开的现有设计申请取得外观设计专利权不能当然推定具有恶意

# 每周资讯

## 1.1 【专利】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WIPO website interface. At the top, there is a navigation bar with the WIPO logo on the left, a language dropdown set to 'English', a search icon, and an 'IP Portal login' button. Below the navigation bar, there are several menu items: 'Understand & Learn', 'Find & Explore', 'Protect & Manage', 'Partner & Collaborate', and 'About WIPO'. A breadcrumb trail indicates 'Home > Meetings'. The main content area features a title: 'Appointment of the Saudi Authority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SAIP) as an International Searching and Preliminary Examining Authority under the pct'. Below the title is a table with the following information:

Document Code	PCT/CTC/32/2 REV.
Related Meeting(s)	PCT/CTC/32, PCT/A/55
Publication Date	August 23, 2022

在日内瓦举行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成员国大会第 64 届会议期间，正式指定沙特知识产权局（SAIP）作为《专利合作条约》框架下的国际检索单位和初步审查单位。此次任命意义重大，沙特知识产权局将成为第二个支持阿拉伯语的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

这一决定标志着阿拉伯语地区在促进知识产权和促进创新方面迈出了重要一步。通过扩大阿拉伯语国际检索和审查服务的可用性，沙特知识产权局将在支持发明人、企业家和企业保护其知识产权方面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批准沙特知识产权局作为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践行了其对包容性和支持多样化语言需求的承诺。这一发展无疑将提高阿拉伯语申请人专利审查流程的可及性和有效性。

在此之前，国际检索单位（ISA）和国际初步审查单位（IPEA）有奥地利、澳大利亚、巴西、加拿大、智利、中国、埃及、西班牙、芬兰、以色列、印度、日本、韩国、菲律宾、俄罗斯、瑞典、新加坡、土耳其、乌克兰和美国的国家局，以及欧亚，欧洲、北欧和维谢格拉德地区专利局。

PCT 国际申请须进行“国际检索”。这种检索由一个有资格的 PCT 国际检索单位进行，并最终提出一份国际检索报告，即一份引述可能对国际申请中提出权利要求的发明能否取得专利权产生影响的已公布的专利文件的目录。此外还发表一份关于从检索报告的结果来看，发明是否符合可专利性标准的初步的不具约束力的书面意见。国际检索报告连同该书面意见均发给申请人，申请人对其内容加以评价后，可以决定撤回申请，尤其是在报告和意见的内容表明授予专利权的可能性不大时，更是如此；或者申请人可以决定修改申请中的权利要求。

如果申请人希望对申请作出修正，例如以处理检索报告中所列文件和书面意见中所下结论，并使“经修正的”申请被再次审查，以具备可能符合授予专利权的条件，可以要求国际初步审查。该初步审查的结果是提出一份关于专利性问题的国际初步报告（IPRP，第二章），该报告由一个有资格的 PCT 国际初步审查单位作出，内含对提出权利要求的发明能否取得专利权的一个初步的不具约束力的意见。从而为申请人评价取得专利权的机会提供更强有力的依据，并在报告提出的意见对申请人有利的情况下，为其继续办理多国家和地区专利局的申请手

续提供更强有力的依据。如果没有提出国际初步审查申请，国际局基于国际检索单位的书面意见，编拟一份关于专利性问题的专利性国际初步报告（IPPR，第一章），并将报告转送至被指定局。

目前，中国申请人可选的国际检索单位和国际初步审查单位为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和欧洲专利局。由欧洲专利局完成国际检索的申请在后续进入欧洲地区程序后将无需进行欧洲补充检索。通过由 EPO 进行国际检索，申请人在进入欧洲地区阶段之前可以获得更大的法律确定性，并可以使其欧洲 PCT 申请更快地进入审查程序。

**【王胜楠 摘录】**

## 1.2 【专利】“申请日后补交实验数据”相关审查规则诠释（一）——“仑伐替尼”案

评析“仑伐替尼”发明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案

### 01 法律规则

专利制度的设立目的包括两个方面，一方面通过授予专利权保护专利权人的合法权益、鼓励发明创造，即申请人通过公开其发明创造获得专利权并取得法定时间的排他性保护，激励其作出发明创造；另一方面推动发明创造的应用、提高和促进社会创新能力，即公众基于申请人公开的技术信息，能够在其基础上进一步改进或依法实施，推动发明创造的应用，促进科技进步和经济社会的发展，从而实现专利权人和社会公众双赢的利益平衡的局面[1]。

专利权历来是化学医药领域的必争之地，近几年该领域对于“申请日后补交实验数据”的问题争议颇多，有观点认为接受“补交实验数据”违背了我国专利法的立法基础“先申请制”和“公开换保护”原则，还有观点认为“补交实验数据”仅仅是补充或补强说明专利申请公开的技术效果，其作用是消除对专利申请公开技术效果的怀疑[2]。笔者认为对于“申请日后补交实验数据”的接受与否，最终应当回归专利法的立法本意，以维持专利权人和社会公众之间的平衡实现双方共赢为目的。对此问题，《专利审查指南》第二部分第十章 3.5 节规定，“对于申请日之后申请人为满足专利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第二十六条第三款等要求补交的实验数据，审查员应当予以审查。补交实验数据所证明的技术效果应当是所属技术

领域的技术人员能够从专利申请公开的内容中得到的”。并对于药品专利申请给出两个审查示例，其中【例 1】“权利要求请求保护化合物 A，说明书记载了化合物 A 的制备实施例、降血压作用及测定降血压活性的实验方法，但未记载实验结果数据。为证明说明书充分公开，申请人补交了化合物 A 的降血压效果数据。对于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来说，根据原始申请文件的记载，化合物 A 的降血压作用已经公开，补交实验数据所要证明的技术效果能够从专利申请文件公开的内容中得到。应该注意的是，该补交实验数据在审查创造性时也应予以审查。”因而，对于“申请日后补交实验数据”的接受既不能建立在破坏“公开换保护”和“先申请制”法律原则的基础之上，又不能将那些用于证明说明书已经公开了技术效果的“补交实验数据”排除在外。以下笔者将以一个具体的无效宣告请求案演绎《专利审查指南》的上述规定。

## 02 案例简介

涉案专利涉及的上市药物是仑伐替尼，请求人对于涉案专利实际产生的技术效果产生质疑，专利权人为证明涉案专利的技术效果提交了补充实验数据。具体如下：请求人认为，涉案专利药理试验例 1 和 3 仅能证明血管内皮细胞增殖因子（VEGF）通路存在下对 VEGFR2 受体的抑制作用，其没有公开仑伐替尼对 VEGFR2 以外的其它激酶的抑制作用，不能确定所述化合物对于其他生长因子通路也具有抑制作用。专利权人认为，本专利对多种血管形成因子诱导的管腔形成有强效抑制作用，并表现出对包括 VEGFR2 激酶在内的多种激酶的显著抑制作用，其补交了仑伐替尼化合物对 VEGFR2 激酶和 FGFR1 激酶抑制活性的实验数据。双方争议的焦点集中在涉案专利的仑伐替尼化合物是能够对多种血管形成因子通路引起的血管内皮细胞形成产生抑制作用，还是仅对 VEGF 单一通路引起的血管内皮细胞形成产生抑制作用。

为解决上述争议，合议组首先调查了涉案专利说明书记载的内容。根据涉案专利说明书的记载，现有技术记载的化合物对于因 VEGF 刺激的内皮细胞显示增殖抑制作用，但是没有公开对 VEGF 以外的血管形成因子导致血管增殖的抑制作用。本发明的化合物在体外能够强效抑制血管形成因子混合液诱导的血管内皮细胞的浸润性管腔形成，以及各种血管形成因子的受体激酶。对应于涉案专利上述声称的技术效果，说明书分别记载了药理试验例 1 和药理试验例 3。其中药理试验例 1 的实验方法中加入包括 VEGF 和 FGF2 五种血管形成因子的混合物，并记载了通式化合物中的数十个化合物在 0.01  $\mu\text{M}$ 、0.1  $\mu\text{M}$  和 1.0  $\mu\text{M}$  三种不同浓度下体外试验引起的血管内皮细胞的浸润性管腔形成的抑制作用，结果显示随着化合物浓度的增加，对于血管内皮细胞的浸润性管腔形成的抑制作用越强，大部分化合物在高浓度下表现出没有形成浸润性管腔，其中仑伐替尼化合物在三个浓度下均表现出没有形成血管管腔，即对多种不同血管形成因子通路导致的血管内皮细胞的浸润性管腔形成均产生了抑制作用。药理试验例 3 记载了对受体型酪氨酸激酶活性的抑制能力的体外测定，其分别记载了包括 VEGFR2、FGFR1 等几种激酶活性的抑制能力的测定方法，并记载了包括仑伐替尼化合物在内的数十个化合物对 VEGFR2 激酶抑制作用的实验结果。

其次，合议组调查了现有技术。现有技术表明（1）血管形成因子（即配体，例如 VEGF）与其相对应地酪氨酸激酶（即受体，例如 VEGFR）如同钥匙与锁的关系，一旦配体与受体结合该通路将导致一系列反应的发生，从而促进细胞增殖，最终导致血管浸润性管腔的形成。（2）有多种血管形成因子通路与血管浸润性管腔形成有关，而不仅仅是 VEGF 单一通路会导致血管浸润性管腔的形成。

最后，合议组调查了专利权人补交的实验数据。该补交的实验采用药理试验例 3 对于 VEGFR2、FGFR1 激酶受体活性测试的方法，实验结果除重现了涉案专利说明书记载的 VEGFR2 激酶受体的活性数据，还补充了 FGFR1 激酶受体活性数据。

综合涉案专利与现有技术的状况，合议组认为，涉案专利明确了其发明目的即为制备多

通路血管增殖抑制剂, 药理试验例 1 的结果证实了涉案专利化合物对多种血管形成因子混合物刺激引起的血管内皮细胞的浸润性管腔形成具有抑制作用, 即涉案专利初步证明仑伐替尼为多通路血管形成抑制剂; 药理试验例 3 从受体的角度研究了包括仑伐替尼在内的涉案专利化合物对 VEGFR2、FGFR1 等不同受体的抑制作用并记载了 VEGFR2 激酶受体的活性数据; 专利权人补交的实验数据从受体角度证明仑伐替尼不仅仅是 VEGF 单一通路抑制剂。因此, 专利权人“补交的实验数据”对于说明书公开的仑伐替尼为多通路抑制剂的技术效果是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能够从专利申请公开的内容中得到的, 因此合议组接受了上述“申请日后补交的实验数据”。

### 03 案例评析

通过上述案例的演绎不难看出, 该案对于“申请日后补交实验数据”的接受与《专利审查指南》例举的“案例 1”有些相似之处。具体而言, (1) 仑伐替尼化合物在申请文件中已经具体公开, 即申请文件中记载仑伐替尼的制备方法、结构、确认数据以及活性实验(包括多种血管形成因子混合抑制浸润性管腔形成的试验和受体激酶活性抑制活性试验)数据, 而且说明书公开的数据证实了仑伐替尼化合物具有说明书所述的活性(即多通路抑制剂); (2) 对于化合物为多通路抑制剂这一技术效果的描述, 涉案专利采用了不同的实验方法从多个角度进行论证, 药理试验例 1 从通路试验结果的角度证明所述化合物是否为多通路抑制剂, 药理试验例 3 从激酶受体的角度验证所述化合物是否为多通路抑制剂, 尽管药理试验例 3 仅仅记载单一激酶受体的活性, 但其也记载了其他激酶受体的活性测试方法, 说明专利权人在申请日前已经关注化合物对其他激酶受体的作用。(3) 综合涉案专利的整体公开内容, 从发明目的到化合物具体公开及其相应地效果实验设计, 申请文件均是为了证明其化合物为多通路抑制剂。在说明书记载的内容已经初步证实仑伐替尼化合物为多通路抑制剂这一技术效果的前提下, 专利权人“申请日后补交的实验数据”对于说明书初步证实的技术效果起到了“补强”作用, 其证实的技术效果是能够从专利申请公开的内容中得到的。

该案例表明对于“申请日后补交实验数据”的审查应回归立法本意, 既不应破坏“先申请制”和“公开换保护”的立法基础, 也不应将用于证明说明书已经公开技术效果的“补交实验数据”一律排除不予考虑。对于“补充实验数据”合理准确的审查既能维护专利权人的合法权益又顾及社会公众的合法权益, 以实现二者之间的合理平衡。在我国由仿制药大国向创新药大国转型期间, 该问题获得各界的共识会有助于医药行业的健康有序发展。

参考文献: [1] 尹新天, 《中国专利法详解》, 知识产权出版社, 2011 年 3 月第 1 版, 第 10-14 页。

[2] 周胡斌、周文, 药品补交实验数据问题, 《专利法研究 2020》, 知识产权出版社, 2021 年 11 月第 1 版, 第 138 页。

### 【陈蕾 摘录】

1.3 【专利】7 月 18 日, 在国务院新闻办举行的 2023 年上半年知识产权工作新闻发布会上, 国家知识产权局副局长胡文辉介绍了 2023 年上半年知识产权工作有关情况。

**专利方面:** 上半年共授权发明专利 43.3 万件, 实用新型专利 110.4 万件, 外观设计专利 34.4 万件。受理 PCT 国际专利申请 3.5 万件。专利复审结案 3.3 万件, 无效宣告结案 4433 件。中国申请人通过海牙体系共提交外观设计国际申请 957 件。

**截至今年 6 月底, 我国发明专利有效量达 456.8 万件, 同比增长 16.9%。**

**商标方面:** 上半年共注册商标 201.8 万件。完成商标异议案件审查 8.7 万件, 完成各类商标评审案件审理 18.2 万件。收到国内申请人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申请 3024 件。

**截至今年 6 月底, 我国有效注册商标量达 4423.5 万件, 同比增长 9.1%。**

**地理标志方面：**上半年共批准保护地理标志产品 3 个，核准地理标志作为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 97 件，核准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经营主体 3509 家。

**截至今年 6 月底，累计批准地理标志产品 2498 个，累计核准地理标志作为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 7173 件，累计核准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经营主体超 2.5 万家。**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方面：**上半年我国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共发证 4861 件。

**截至今年 6 月底，我国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累计发证 6.6 万件。**

**知识产权保护方面：**上半年，全国各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共办理专利侵权纠纷行政案件 2.1 万件，指导知识产权纠纷调解组织受理纠纷调解 5.0 万件。启动首批 10 个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建设工作。

**知识产权运用方面：**上半年我国专利商标质押融资金额达 2676.6 亿元，同比增长 64.6%。今年 1-5 月，知识产权使用费进出口总额 1577.8 亿元，同比增长 5.8%。

**会上，胡文辉也介绍了上半年我国知识产权发展的主要特点：**

**一是国内专利商标拥有量稳步提升。**截至今年 6 月底，我国国内发明专利有效量为 368.3 万件，同比增长 20.4%，其中，维持超过 10 年的有效发明专利达到 55.9 万件，占比 15.2%，较去年同期提高 1.6 个百分点。国内注册商标有效量为 4217.7 万件，同比增长 9.4%，呈稳步增长态势。

**二是拥有专利的创新型企业数量增长较快。**截至今年 6 月底，我国国内拥有有效发明专利的企业达 38.5 万家，较去年同期增加 6.0 万家，共拥有有效发明专利 260.5 万件，占国内总量的七成以上，较去年同期提高 1.8 个百分点。其中，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拥有 180.4 万件，同比增长 23.3%，高于国内平均增速 2.9 个百分点。

**三是数字技术领域专利储备进一步加强。**按照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划分的 35 个技术领域统计，截至今年 6 月底，我国国内有效发明专利增速排前三位的技术领域为，计算机技术管理方法、计算机技术和基础通信程序，分别同比增长 56.6%、38.2%和 26.0%，增速远高于国内平均水平 20.4%，为我国数字经济创新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

**四是我国申请人向外知识产权申请更加活跃。**今年上半年，我局受理国内申请人提交的 PCT 国际专利申请 3.3 万件，同比增长 7.1%，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申请 3024 件，同比增长 12.0%。自 2022 年 5 月加入海牙协定以来，我国申请人月均提交外观设计国际申请超过 150 件，位居全球前列。

**五是我国知识产权进出口规模保持稳健增长。**今年 1-5 月，我国知识产权使用费进口额为 1208 亿元，出口额为 369.8 亿元，进出口额均实现增长，知识产权贸易表现出较强韧性。

**【曾易飞 摘录】**

#### **1.4 【专利】注意！AIGC 相关管理办法将自 8 月 15 日起施行**

近年来，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快速发展，为经济社会发展带来新机遇的同时，也产生了传播虚假信息、侵害个人信息权益、数据安全和偏见歧视等问题，如何统筹生成式人工智能发展和安全引起各方关注。



近日，国家网信办联合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广电总局公布《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称《办法》），自2023年8月15日起施行。

### **《办法》的适用范围：**

利用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公众提供生成文本、图片、音频、视频等服务，适用本办法。

国家对利用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从事新闻出版、影视制作、文艺创作等活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行业组织、企业、教育和科研机构、公共文化机构、有关专业机构等研发、应用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未向境内公众提供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的，不适用本办法的规定。

### **提供和使用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应当遵守：**

尊重知识产权、商业道德，保守商业秘密，不得利用算法、数据、平台等优势，实施垄断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尊重他人合法权益，不得危害他人身心健康，不得侵害他人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隐私权和个人信息权益。

基于服务类型特点，采取有效措施，提升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的透明度，提高生成内容的准确性和可靠性。

.....

## **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生成式人工智能健康发展和规范应用,维护国家安全和公共利益,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利用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公众提供生成文本、图片、音频、视频等服务(以下称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适用本办法。

国家对利用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从事新闻出版、影视制作、文艺创作等活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行业组织、企业、教育和科研机构、公共文化机构、有关专业机构等研发、应用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未向境内公众提供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的,不适用本办法的规定。

第三条 国家坚持发展和安全并重、促进创新和依法治理相结合的原则,采取有效措施鼓励生成式人工智能创新发展,对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实行包容审慎和分类分级监管。

第四条 提供和使用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尊重社会公德和伦理道德,遵守以下规定:

(一) 坚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不得生成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危害国家安全和利益、损害国家形象,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和社会稳定,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宣扬民

族仇恨、民族歧视，暴力、淫秽色情，以及虚假有害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内容；

（二）在算法设计、训练数据选择、模型生成和优化、提供服务等过程中，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产生民族、信仰、国别、地域、性别、年龄、职业、健康等歧视；

（三）尊重知识产权、商业道德，保守商业秘密，不得利用算法、数据、平台等优势，实施垄断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四）尊重他人合法权益，不得危害他人身心健康，不得侵害他人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隐私权和个人信息权益；

（五）基于服务类型特点，采取有效措施，提升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的透明度，提高生成内容的准确性和可靠性。

## 第二章 技术发展治理

第五条 鼓励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在各行业、各领域的创新应用，生成积极健康、向上向善的优质内容，探索优化应用场景，构建应用生态体系。

支持行业组织、企业、教育和科研机构、公共文化机构、有关专业机构等在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创新、数据资源建设、转化应用、风险防范等方面开展协作。

第六条 鼓励生成式人工智能算法、框架、芯片及配套软件平台等基础技术的自主创新，平等互利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参与生成式人工智能相关国际规则制定。

推动生成式人工智能基础设施和公共训练数据资源平台建设。促进算力资源协同共享，提升算力资源利用效能。推动公共数据分类分级有序开放，扩展高质量的公共训练数据资源。鼓励采用安全可信的芯片、软件、工具、算力和数据资源。

第七条 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提供者（以下称提供者）应当依法开展预训练、优化训练等训练数据处理活动，遵守以下规定：

- （一）使用具有合法来源的数据和基础模型；
- （二）涉及知识产权的，不得侵害他人依法享有的知识产权；
- （三）涉及个人信息的，应当取得个人同意或者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四）采取有效措施提高训练数据质量，增强训练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客观性、多样性；
-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其他有关规定和有关主管部门的相关监管要求。

第八条 在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研发过程中进行数据标注的，提供者应当制定符合本办法要求的清晰、具体、可操作的标注规则；开展数据标注质量评估，抽样核验标注内容的准确性；对标注人员进行必要培训，提升尊法守法意识，监督指导标注人员规范开展标注工作。

### 第三章 服务规范

第九条 提供者应当依法承担网络信息内容生产者责任，履行网络信息安全义务。涉及个人信息的，依法承担个人信息处理者责任，履行个人信息保护义务。

提供者应当与注册其服务的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使用者（以下称使用者）签订服务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

第十条 提供者应当明确并公开其服务的适用人群、场合、用途，指导使用者科学理性认识和依法使用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采取有效措施防范未成年人用户过度依赖或者沉迷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

第十一条 提供者对使用者的输入信息和使用记录应当依法履行保护义务，不得收集非必要个人信息，不得非法留存能够识别使用者身份的输入信息和使用记录，不得非法向他人提供使用者的输入信息和使用记录。

提供者应当依法及时受理和处理个人关于查阅、复制、更正、补充、删除其个人信息等的请求。

第十二条 提供者应当按照《互联网信息服务深度合成管理规定》对图片、视频等生成内容进行标识。

第十三条 提供者应当在其服务过程中，提供安全、稳定、持续的服务，保障用户正常使用。

第十四条 提供者发现违法内容的，应当及时采取停止生成、停止传输、消除等处置措施，采取模型优化训练等措施进行整改，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提供者发现使用者利用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从事违法活动的，应当依法依约采取警示、限制功能、暂停或者终止向其提供服务等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第十五条 提供者应当建立健全投诉、举报机制，设置便捷的投诉、举报入口，公布处理流程和反馈时限，及时受理、处理公众投诉举报并反馈处理结果。

#### 第四章 监督检查和法律责任

第十六条 网信、发展改革、教育、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公安、广播电视、新闻出版等部门，依据各自职责依法加强对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的管理。

国家有关主管部门针对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特点及其在有关行业和领域的服务应用，完善与创新相发展的科学监管方式，制定相应的分类分级监管规则或者指引。

第十七条 提供具有舆论属性或者社会动员能力的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展安全评估，并按照《互联网信息服务算法推荐管理规定》履行算法备案和变更、注销备案手续。

第十八条 使用者发现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有权向有关主管部门投诉、举报。

第十九条 有关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对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开展监督检查，提供者应当依法予以配合，按要求对训练数据来源、规模、类型、标注规则、算法机制机理等予以说明，并提供必要的技术、数据等支持和协助。

参与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安全评估和监督检查的相关机构和人员对在履行职责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应当依法予以保密，不得泄露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

第二十条 对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向境内提供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国家网信部门应当通知有关机构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予以处置。

第二十一条 提供者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据职责予以警告、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提供相关服务。

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一）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是指具有文本、图片、音频、视频等内容生成能力的模型及相关技术。

（二）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提供者，是指利用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提供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包括通过提供可编程接口等方式提供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的组织、个人。

（三）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使用者，是指使用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生成内容的组织、个人。

第二十三条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提供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应当取得相关行政许可的，提供者应当依法取得许可。

外商投资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应当符合外商投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8 月 15 日起施行。

【王哲璐 摘录】

### 1.5 【专利】小议发明专利实质审查中“不支持”的问题

“不支持”是化学领域实质审查中经常会碰到的一类缺陷。对于这类问题该如何应对，笔者在此借助两个真实案例来抛砖引玉。

#### 相关法条

首先，《专利法》第 26 条第 4 款规定，权利要求书应当以说明书为依据，清楚地、简要地限定要求专利保护的范围。

其次，《审查指南》规定，对于一个概括较宽又与整类产品或者整类机械有关的权利要求，如果说明书中有较好的支持，并且也没有理由怀疑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在权利要求范围内不可以实施，那么，即使这个权利要求范围较宽也是可以接受的。但是当说明书中给出的信息不充分，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用常规的实验或者分析方法不足以把说明书记载的内容扩展到权利要求所述的保护范围时，审查员应当要求申请人作出解释，说明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在说明书给出信息的基础上，能够容易地将发明或者实用新型扩展到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否则，应当要求申请人限制权利要求。

#### 案例讨论

##### 案例 1

案例 1 的权利要求 1 请求保护一种制备  $\alpha$ -羟基反应产物的方法：该方法包括在路易斯酸催化剂的存在下使第一化合物与第二化合物反应以提供  $\alpha$ -羟基反应产物。

在审查意见通知书中，审查员指出，权利要求 1 未对路易斯酸催化剂做出具体限定，本



领域技术人员很难判断，在任何路易斯酸催化剂的存在下，本申请的方法都能够以令人满意的产率获得所述  $\alpha$ -羟基反应产物。因此，权利要求 1 的技术方案得不到说明书的支持，不符合专利法第 26.4 款的规定。

可以看出，审查意见主要质疑路易斯酸催化剂的概括过宽。

如上所述，权利要求的概括是否过宽首先与发明要解决的技术问题紧密相关。

本申请要解决的一个技术问题是制备  $\alpha$ -羟基反应产物。本申请最重要的发明点在于发现了路易斯酸催化剂能够催化乙醇醛（第一化合物）与本文所述的酮或醛（第二化合物）之间的缩合反应。说明书详细探讨了反应机理，并且实验部分给出了几十个具体实施例，证明了在包含骨架结构（如 BEA、MFI、MCM），多种活性金属（如 Sn、Zr、Ti、Zn、Hf、Ge）的路易斯酸催化剂情况下，本申请的方法均能够成功制备  $\alpha$ -羟基反应产物。

然而，另一方面，本领域技术人员理解，路易斯酸是物理化学领域的广义酸，包括的物质极为广泛，例如简单阳离子、中心原子的电子结构为不完整的八隅体、中心原子的八隅体能够扩大的化合物、中心原子带有重键的化合物以及电子结构为六隅体的元素单质等。本申请使用的为基于沸石的路易斯酸催化剂。如果不对该催化剂的骨架结构和活性金属做适当限定，确实有概括过宽的嫌疑。

因此，综合判断下来，应该基于说明书的一般性描述对权利要求 1 的路易斯酸催化剂进行适当限定。

本申请说明书记载了路易斯酸催化剂的骨架结构可选自 BEA、MFI、FAU、MOR、FER、MWW、MCM-41 和 SBA-15 中的至少一种；且活性金属可选自 Sn、Ge、Pb、Ti、Zr 和 Hf 中的至少一种。本申请实施例给出了十几个具体实施例，证明了在包含骨架结构（如 BEA、MFI、MCM、MCM-41），活性金属（如 Sn、Ge、Ti、Zn、Hf）的路易斯酸催化剂情况下，本申请的方法能够成功制备  $\alpha$ -羟基反应产物。基于这样的公开内容，本领域技术人员能够合理预期，其他类似的骨架结构，如 FAU、MOR、FER、MWW 和 SBA-15 以及与上述过渡金属在元素周期表中处于类似位置的 Pb 和 Ge 也能够解决本申请的技术问题并取得相应的技术效果。

因此，修改后的权利要求 1 为：...其中所述路易斯酸催化剂具有骨架结构，所述骨架结构选自 BEA、MFI、FAU、MOR、FER、MWW、MCM-41 和 SBA-15 中的至少一种；其中所述路易斯酸催化剂包含选自 Sn、Ti、Pb、Zr、Ge 和 Hf 的一种或多种活性金属。

基于这样的修改，该申请获得了授权。

可见，该案例给出的启示在于，对于支持性问题，应合理预判权利要求的概括是否过宽。如果无需缩限，应尽最大努力为申请人争取宽的保护范围。然而，如果确实过宽，也应该积极进行适当的修改，以避免驳回。

## 案例 2

案例 2 的权利要求 1 请求保护一种用于制备式 (I) 化合物的方法，该方法包括以下步骤：

- a) 用试剂 A 处理初始化合物 (II)，
- b) 用试剂 B 直接处理从步骤 a) 获得的反应介质；

其中步骤 a) 在溶剂中进行；所述溶剂选自芳族溶剂或乙腈，或其混合物。

审查意见指出权利要求 1 中的术语“芳族溶剂”概括了太宽的范围，本领域技术人员不能预测所有芳族溶剂均能够用于权利要求 1 所述的方法，并且能够取得相应的技术效果。

对此，先研究本申请的技术问题。从本申请的说明书可以看出，本申请要解决的一个技术问题是提供一种新颖的制备式 (I) 化合物的“一锅法”方法。本申请的发明点在于发现了能够在相同的反应介质中连续进行步骤 a) 和 b)，即“一锅法”，这意味着本申请的方法不需要分离中间产物，并且能够获得比常规分步方法纯度更高的产物。本申请的实施例给出了在溶剂为甲苯或乙腈的情况下，本申请的方法能够以显著高于对比例（常规分步方法）的产率获得目标产物。

关于芳族溶剂，本申请的说明书仅给出了一小段描述：芳族溶剂，如甲苯、二甲苯和乙苯。

关于步骤 a) 的溶剂的作用，本申请的说明书记载了以下内容：特别选择具有溶解反应物能力的溶剂；同时该溶剂要能够促进目标产物，即式 (I) 化合物的沉淀析出。

从以上内容可以看出，溶剂的选择对于实现本申请的“一锅法”起到了一定作用。

另一方面，关于是否应该缩限，根据本领域技术人员的通常理解，涉及“芳族”化合物的情况一般都比较复杂。“芳族”溶剂也是如此。如果仅从字面上理解，“芳族”溶剂将包括单个苯环的溶剂，如苯、甲苯、二甲苯等；也包括两个或更多个苯环的溶剂，甚至还有各种复杂的取代情况。

然而，本案例的难点在于，说明书给出的相关内容太少（说明书对于芳族溶剂的说明仅提及了三种具体溶剂：“芳族溶剂，如甲苯、二甲苯和乙苯”）。如果想进一步限定该术语，溶剂将只包括上述三种，造成权利要求 1 的范围显著缩小，对于申请人的权益而言则是不公

平的。

在面临这样的难题下，建议申请人通过多个可能途径来争取较大的保护范围：

1) 建议申请人提供补充实验数据，证明其他常见的芳族溶剂也能够用于权利要求 1 的方法并取得相应的技术效果。

申请人提供了补充实验数据，证明了当溶剂为邻二甲苯和氯苯时，本申请的方法也能够以令人满意的产率获得目标产物。

2) 提供公知常识证据

通过公知常识证据来证明本领域公知的芳族溶剂包括有限的种类。

-例如，百度百科给出的解释为：

芳族溶剂为澄清无色液体，是一种芳香烃碳氢化合物；化学组成包括例如丙苯及异丙苯（枯烯）、1,3,5-三甲苯、二甲苯及其异构物、1,2,4-三甲苯。

申请人还提供了其他公知常识证据，包括综述文章、《欧洲溶剂工业组织》的溶剂家族手册；以及化工行业宣传手册，其中均记载了“芳族溶剂通常包括苯、甲苯和二甲苯”。

最后，基于所有这些信息，审查员接受了申请人的争辩，权利要求 1 在未对“芳族溶剂”进行缩限的情况下获得了授权。

### 案例启示

对于案例 1 及其修改策略，是应对不支持问题的常见操作，前提是申请文件的撰写比较规范。该案例的说明书对于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进行了充分公开，且说明书包括对于权利要求的技术特征的合理延展、概括和上位，形成了多个并列性层级和递进式层级的保护范围，使得权利要求书的进一步限缩性修改能够得到说明书和/或从属权利要求的支持，保护范围进退有度，专利权较为稳定。

对于案例 2，首先困难来自于申请文件本身。该案例的申请文件撰写不够严谨，对于重要的专业术语，如权利要求 1 的“芳族溶剂”未进行充分公开和阐述，导致修改无退路。另一方面，这个案例给予我们的启示还在于，申请人可以提交补充实验数据和公知常识证据来证明权利要求的概括是合理的，这得益于审查指南针对补充实验数据的可接受情形适当给予放宽。

**【陈建红 摘录】**

## 1.6【专利】日本将《伤寒论》申请专利？日本汉方药占全球 90%市场？——不实。

澎湃新闻《明查 | 日本将《伤寒论》申请专利？日本汉方药占全球 90%市场？》指出：

- 网传“日本把《伤寒论》申请成了专利”“韩国也申遗中医成功”“日本汉方药占据了全球 90%的中药市场销售份额，而我国仅占 2%”等一系列说法不实。

- 通过分析中药经典方在日本的公开情况，日本汉方药的行政管理，以及对专利法理的解析，《伤寒论》无法在日本获得专利授权；韩国也没有申报过中医，只是将一本叫《东医宝鉴》的医书申报“世界记忆”项目。

- “日本汉方药占据了全球 90%的中药市场销售份额”这一说法并无可靠数据支撑。相关数据显示，仅在 2022 年我国两家代表性中医药企业的营收就接近日本全国市场的 5 倍。

点评：

1、在抗击新冠中，中国中医药、针灸发挥了不可磨灭的作用，反观日韩台湾甚至香港，都没有像中国的中医中药那样成为中流砥柱。甚至台湾公布的方子还跟中国清肺排毒汤神似：《“清肺排毒汤”获得第 23 届中国专利奖银奖，台湾早就出了“神似”版本……》。

中国目前还是中医药的中流砥柱，而不是其他地区。查看《细思极恐的疫情数据：武汉、深圳、上海和香港》。

2、中国中医药占国内医疗的比例大概 7%，纯中医药可能更低，这个跟中医中药的力量不匹配，存在大幅上升空间。

中国中医药占世界的比例更小，而中医药迟早也会在全世界占到 7%甚至更大的比例。

理想状态，中医药+针灸应该占医疗比例的 50%以上，甚至更多。

中医药空间很大。

而这个的推动力量目前看，主要会来自中国。

中医中药、技术出口会给我们国家带来巨大的外汇和创收，因为是我们的核心技术，是我们能掐别人脖子的技术。

目前基本上我们还处于捧着金饭碗要饭的状态。

3、我们爱中医，就要理性，不能偏听偏信。

我的文章获得了很多人的好评，就是因为我不是喊口号，而是条缕分析，搞清楚背后的来龙去脉。

我们说话、写文章、传播消息，都要有严谨的态度，否则以讹传讹，我们成什么了。

总之，中医在国内大有空间，在世界范围内也大有空间，有识之士凝聚中医力量，开拓市场，既充实国库，又捍卫了全国人民、全世界人民的身体健康，利国利民，利益全球，机会多多。

【翟校国 摘录】

## 热点专题

【知识产权】 专利案例 | 当事人将自主公开的现有设计申请取得外观设计专利

权不能当然推定具有恶意

——驼翁公司与英乔公司恶意提起知识产权损害责任纠纷案

裁判要旨

一、知识产权恶意诉讼在可归责的过错方面，相较于一般侵权纠纷中的过错认定有更严格的标准，即恶意。对于恶意的认定，应当结合当事人是否明知其提起在先诉讼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当事人提起在先诉讼是否具有侵害对方合法权益的不正当诉讼目的，是否违法诚实信用原则等因素综合判断。

二、当事人将自己在先展览或销售公开的现有设计产品申请取得外观设计，不能当然推定其主观上存在恶意。在此情况下，还需结合当事人的认识能力进行综合判断。如该专利设计的在先公开日距离专利申请日时间较短，且该当事人公司规模较小，则可以推定该当事人并非明知其展览或销售行为构成专利法意义上的公开而恶意申请专利。

三、当事人在一审时虽已明知其外观设计专利权已因自身在先开展览或销售行为而成为现有设计，不应受到专利法保护。但其继续对一审判决提

出上诉，亦系其正当行使诉讼权利，该上诉行为并不违反诚实信用原则，也不构成恶意上诉。

## 裁判文书摘要

一审法院/案号	上海知识产权法院 (2021)沪73知民初483号
二审法院/案号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2022)沪民终394号
案由	恶意提起知识产权诉讼损害责任纠纷
二审合议庭	审判长 徐俊 审判员 张莹 审判员 朱佳平
法官助理	陈健淋
书记员	
当事人	上诉人（原审原告）：上海驼翁贸易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闵行区元江路5500号第1幢。 法定代表人：刘娇娥，执行董事。 委托诉讼代理人：王超，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英乔实业（上海）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777号304室。 法定代表人：张云全，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姜建文，上海德禾翰通律师事务所律师。
一审裁判结果	驳回原告上海驼翁贸易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二审裁判结果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裁判时间	二〇二三年一月六日
涉案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六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七条、第一百七十七条

【谢流芳 摘录】